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2年9月12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由杨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出售股权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梳理和整合业务板块，实现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签订了《关于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之意向书》，公司拟将持有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沙德盖铝业”）全部1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因公司影视业务的发展受行业政策、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开始显现，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暂被搁置。

2022年1月，公司完成对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的收购，积极战略布局锂

盐业务。西沙德盖铝业受采矿证到期影响，目前处于停产检修维护状态，恢复生产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公司铝产品业务所需的原材料铝精矿主要来自外部采购，不存在依赖西沙德盖铝业的情形，因此，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加快资金回笼，支持锂盐及铝产品业务更好发展，推动公司业务积极转型，公司同意将持有的西沙德盖铝业 100%的股权转予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甬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甬炬”）。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聚焦锂盐和铝产品业务，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将进一步提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2022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上海甬炬签订《关于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 B00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人民币 58,000 万元。

鉴于上海甬炬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炬泰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甬炬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同一关联方进行过 1 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8,000 万元，该交易已经过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杨峰、高明回避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